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楊福壽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4年度花小字第2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

01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
02 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另上訴不合法
03 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以
04 裁定駁回之。

05 二、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計算被上訴人可請求之
06 金額，對上訴人之車損則未加以扣除，原判決計算金額不
07 當；又本件車禍另有其他訴訟進行中，涉及傷者賠償，不應
08 先判決；上訴人亦受有損害，卻要求上訴人先行賠償，賠償
09 順序顛倒等語，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0 三、經查，本件核屬小額訴訟程序，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提起上
11 訴，即應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且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
1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然原判決依被上訴人所提就其所承保之車輛受損請求上
14 訴人賠償，係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規定而為，與上訴人
15 如有受損害而請求賠償本屬二事，並無當然即應扣除上訴人
16 損害之情事，且上訴人於上訴理由中，亦未明確表明原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
18 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
19 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
20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
21 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是揆諸首揭規定、判例意旨及說
22 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
23 訴即難認為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如主文所
24 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26 、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27 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9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
30 法官 邱韻如
31 法官 林佳玟

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陳姿利